

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赣08清申1号

申请人：南京宁商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179号8楼E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D0NW4N77。

法定代表人：宁高，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77号。

法定代表人：龚家荣。

申请人南京宁商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29日经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3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地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77号，登记股东为江西省吉安地区印刷厂、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香港加台（中国）企业有限公司，分别占股60%、10%、30%。江西省吉安地区印刷厂于2003年改制更名为上海印刷集团吉安印刷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注销。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于2004年11月20日吊销企业执照，2020年10月30日台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通宝公司对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志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2年2月21日经清算组申请，台山市人民法院受理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在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管理人处拍得广东省台山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享有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成交金额 691 元。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登记机关为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申请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京宁商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西嘉发彩印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生效。

审 判 长	李虎广
审 判 员	郭 琴
审 判 员	刘 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丹